

強投入資源以協助原住民運動選手，發展原住民族擅長之項目如：拳擊、射箭、田徑等競賽，以便為國爭光奪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孔文吉

連署人：鄭天財 林鴻池 邱文彥 蘇清泉 徐少萍

陳鎮湘 王育敏 李桐豪 張嘉郡 楊玉欣

楊應雄 蔣乃辛 詹凱臣 吳育昇 江惠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有鑑於外籍配偶來台依親作業，必須經由「面談」程序，但跨國婚姻攸關人口結構政策，為杜絕因人設事的不佳社會評價，及增加裁量客觀事實的依據，建請外交部與相關單位研議，除了現行面談機制外，審酌申請人的財力、信用、工作等客觀條件，做為合併審查的參考依據，以杜絕「假結婚、真賣淫」的現象不斷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，有鑑於外籍配偶來台依親作業，必須經由「面談」程序，但跨國婚姻攸關人口結構政策，為杜絕因人設事的不佳社會評價，及增加裁量客觀事實的依據，建請外交部與相關單位研議，除了現行面談機制外，審酌申請人的財力、信用、工作等客觀條件，做為合併審查的參考依據，以杜絕「假結婚、真賣淫」的現象不斷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外籍配偶來台前，必須經由「面談」程序，但經常耳聞其中有所弊端，例如前幾年的移民署官員及今年的越南外館官員爆發收賄，不法發放簽證的問題，造成真正結婚的申請人歷經多次面談仍無法如願，而不法賄賂的假結婚卻順利來台從事賣淫的社會問題。

二、依親團聚面談是第一線的國境把關，目的是杜絕影響社會秩序的假結婚與人口販賣問題，目前在我國駐東南亞地區的外館辦事處，雖採取面談複審的機制，但經許多民眾陳情表示其作業係流於表象，並非實質。又因現行制度，使面談成為是否核准來台依親團聚的關鍵裁量，容易讓申請人有因人設事的認知印象，此外，面談作業中的「題庫」，除了考量婚姻當事人的結婚事實之外，有時因為問題的重要性、時間久遠、細節模糊等問題層次不同，具有可分辨是否具有重要性之差異，此外，婚姻的真實性與可靠性應同時合併考量，包括當事人的信用狀況、工作穩定狀況、經濟收入來源等條件，將其列為合理的婚姻事實客觀條件。

三、各國對於婚姻面談作業，會授權給領務官一定的「裁量權」，然而，跨國婚姻對於我國人口結構的政策具有實質的影響，但目前卻將所有的裁量權交由駐外館承擔，外交部與內政部除了應考量我國整體移民與人口政策外，同時，尚應針對國境窗口的駐外館面談程序，擬訂妥適作業。

四、建請外交部、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彙整婚姻面談的目的，考量實務作業的可行性，研議跨國婚姻來台依親團聚的程序，整合實際面談同時併入相關條件的審查比例，以供裁量否准的依